

11/03/2008 10:49 059187877035 PAGE 01

福建省物价局文件

闽价商〔2008〕380号

福建省物价局关于中海福建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天然气销售价格的通知

中海福建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福建 LNG 项目建设进展情况，现对你公司天然气销售价格通知如下：

一、过渡气源价格：印尼气源合同开始执行之前的过渡气源，对燃气电厂和城市燃气公司的销售价格统一核定为 103.4439 元/吉焦。

以上销售价格是在 101.325kpa、20℃ 状态时的价格。所对应的平均高位热值为 38.668 兆焦/立方米，折算销售价格为 4.00 元/立方米。过渡期内执行该价格产生的盈亏，在核定正式气价时一并考虑。

二、印尼合同气源试行价格：

(一) 平均销售价格核定为 46.1483 元/吉焦。

(二) 分类销售价格：对燃气电厂销售价格核定为 43.5227 元/吉焦；对城市燃气公司销售价格核定为 64.0132 元/吉焦（不含风险调节资金）。

(三) 由于燃气电厂和城市燃气公司的气量比重变化，导致分类销售价格实际执行结果与核定的平均销售价格的差额，在核定正式气价时一并考虑。

(四) 以上销售价格是在 101.325kpa、20℃ 状态时的价格，所对应的平均高位热值为 38.164 兆焦/立方米，折算平均销售价格为 1.761 元/立方米；对燃气电厂销售价格为 1.661 元/立方米，对城市燃气公司销售价格为 2.443 元/立方米（不含风险调节资金）。

三、本通知自上述不同气源供气之日起执行。门站销售和槽车销售均应执行本通知规定的价格。风险调节资金的归集标准和管理办法另文下达。



抄送：省政府办公厅、省发改委、省财政厅、省经贸委、省建设厅、中海福建燃气发电有限公司、福建晋江天然气发电有限公司、东亚电力（厦门）投资有限公司、福州市煤气公司、厦门华润燃气有限公司、泉州市燃气有限公司、漳州安然燃气有限公司、福建省莆田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省物价局办公室

2008 年 9 月 4 日印发